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华城信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城信诺”）购买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4 层 3901 号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华城信诺签署了《诺德大厦购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其后华城信诺已取得标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华城信诺签署了正式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购房进展情况

1、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按照意向书约定向华城信诺支付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该定金于交付首期房价款时抵作成交价款；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城信诺支付了首期房价款人民币 47,954,314 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标的房产的过户手续，并已取得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524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目前，公司正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申请贷款以支付余款人民币 49,000,000 元，支付时间以其贷款发放时间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 3、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